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利波
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实缴出资	785.4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1 幢 1132 室
邮编	2016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5UX6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否

对象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本次继承变更后，刘利波持有上海德寸 297.6611 万元财产份额；赵迎普持有上海德寸 51.5620 万财产份额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刘利波为上海德寸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利波、刘大鹏、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刘大鹏为刘利波的兄长；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为刘利波的三名未成年儿子，继承所持股份由刘利波代管；刘利波继承上海德寸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999,000 股，占比 83.33%	直接持股 7,854,000 股，占比 15.5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145,000 股，占比 67.75%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99,000 股，占比 83.33%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7,745,000 股，占比 74.89%	直接持股 7,854,000 股，占比 15.5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9,891,000 股，占比 59.3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45,000 股，占比 74.89%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逝世。刘利波女士通过遗产继承以及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方式取得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含为三名未成年儿子代管的公司股份）及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刘大鹏为刘利波的兄长；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为刘利波的三名未成年儿子，继承所持股份由刘利波代管；刘利波继承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遗产继承，后续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

请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本次股份变动事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以及公司和上海德寸的工商变更程序。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益阳市银鑫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11 月 25 日